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滨海县应急管理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JNZX-G2026-0017的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常驻沿海工业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常驻沿海工业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佳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佳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